



231513062278



报告编号 NO. YTCGSJ-26-11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 蓬莱水司管网水

委 托 单 位 烟台市蓬莱区盛润供水有限公司

烟台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	蓬莱水司管网水	检测类别: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:	烟台市蓬莱区盛润供水有限公司	收样日期:	2026.03.17
抽检单位:	/	始检日期:	2026.03.17
样品编号:	W20260317-11	样品状态:	液态, 水体无色
样品种类:	管网水	采样地点:	/
委托(抽检)人:	哈薇	联系电话:	18354557906

评价标准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

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标准或方法:

色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(以CaCO₃计)、
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23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
氨(以N计): GB/T5750.5-2023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硒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: GB/T5750.6-2023

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: GB/T5750.7-2023

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总量): GB/T5750.8-2023

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23

游离氯、总氯、臭氧、二氧化氯: GB/T5750.11-2023

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总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23

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: GB/T5750.13-2023

主要 检测 仪器 设备	气-质联用仪 (烟质 FS-01)	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(烟质 FS-09)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(烟质 FS-34)	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(烟质 FS-10)
	TRIPLE QUAD4500 (烟质 PS-36)	原子荧光光度计 (烟质 FS-07)
	离子色谱仪 (烟质 FS-04)	低本底αβ测量仪 (烟质 FS-11)
	上皿电子天平 (烟质 FS-19)	pH计 (烟质 FS-14)
	电热恒温培养箱 (烟质 PS-03)	
检测 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, 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

备注: /

编制人:	李洪	检验专用章
审核人:	李丽	
批准:	李洪	签发日期: 2026.04.08

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、封底, 并盖有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。

水质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（序号 1-43） 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单位	水 质 标 准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MPN/mL	≤100	3	合格
4	砷	mg/L	≤0.01	0.00058	合格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08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0.008	合格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008	合格
8	汞	mg/L	≤0.001	0.00007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0.0008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2	合格
11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	9.9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107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5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92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10	合格
16	三卤甲烷（总量）	mg/L	Σ 实值/Σ 限值≤1	0.392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<0.008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<0.01	合格
19	色	度	≤15	<5	合格
20	浑浊度	NTU	≤1	0.10	合格
21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22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格
23	pH		6.5~8.5	8.12	合格
24	铝	mg/L	≤0.2	0.033	合格



水质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(序号 1-43) 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单 位	水 质 标 准	检 验 结 果	单 项 判 定
25	铁	mg/L	≤ 0.3	< 0.001	合格
26	锰	mg/L	≤ 0.1	0.00021	合格
27	铜	mg/L	≤ 1.0	0.0008	合格
28	锌	mg/L	≤ 1.0	< 0.001	合格
29	氯化物	mg/L	≤ 250	30.7	合格
30	硫酸盐	mg/L	≤ 250	59.9	合格
31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 1000	316	合格
32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mg/L	≤ 450	176	合格
33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	mg/L	≤ 3	1.27	合格
34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 0.5	0.06	合格
35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 0.5	0.0426	合格
36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 1.0	0.1703	合格
37	氯酸盐	mg/L	≤ 0.7	< 0.05	合格
38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 ≥ 0.3 , 管网水 ≥ 0.05	——	——
39	臭氧 (O_3)	mg/L	管网水 ≥ 0.02	——	——
40	溴酸盐	mg/L	≤ 0.01	——	——
41	二氧化氯 (ClO_2)	mg/L	出厂水 ≥ 0.1 , 管网水 ≥ 0.02	——	——
42	亚氯酸盐	mg/L	≤ 0.7	——	——
43	总氯	mg/L	出厂水 ≥ 0.5 , 管网水 ≥ 0.05	——	——
	注: 因消毒方式不同, 38~43 项不必检测。				
	以下空白				

说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采样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
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专用章”均无效。

4、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
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）检验报告。

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

烟台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烟台市大海阳路 8 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(0535) 6536169

传真：(0535) 6536115